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07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謝承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2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民國108年7月9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150,000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9.44%計算之利息【現為11.15%】。上開貸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

01 期後回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
02 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
03 定書第8條)(證二)。

04 (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
05 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6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7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09 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0 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
11 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2 (五)詎料債務人謝承樺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屢
13 經催討無效，債權人乃依貸款約定書之約定，主張所負債務
14 全部到期。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28,841元，及如上
15 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

16 (六)綜前所述，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利息，嗣後
17 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是以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發支
18 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3

| 附表： | | | |
|--------|--------------|-----------------------------|-----------------|
| 編 號 | 本 金 (新臺幣) | 請求利息期間 (民國) | 利息計算方式 (年利率) |
| 001 | 28,841元 | 114年7月9日起 至114年8月8日 止 | 11.15% |

(續上頁)

01

| | | | |
|--|--|--------------------|---|
| | | 114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 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按 13.38%計算之利息，逾 期超過9個月者，按11.1 5%計算之利息。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